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仲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心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7日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3,919,58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3,7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慈怡